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经济往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名优先生、黄晓佳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谢名优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币种	2024年度预计总金额	2023年度实际总金额	2023年度预计总金额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500.00	3,465.75	4,000.00
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民币	500.00	1,003.80	2,000.00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	137.91	
		销售材料	人民币	–	472.02	
		提供服务	人民币	50.00	63.83	
		出租资产	人民币	149.07	25.73	
		采购商品	人民币	200.00	46.00	
		采购材料	人民币	1,000.00	295.00	
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1,500.00	839.14	
		接受加工劳务	人民币	1,500.00	795.92	1,500.00
		采购材料	人民币	–	0.90	
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	3.63	50.00
		采购材料	人民币	200.00	25.98	200.00
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100.00	31.75	50.00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人民币	51.23	51.25	52.08
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全资控股的公司	接受租赁	港币	159.60	159.60	159.60

说明：

1、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2023年度预计总金额与2023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不存在差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情形。

2、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公司与广西真龙、真龙天瑞2024年度预计进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与2023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差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主要是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的情况减少采购计划。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619310459R
注册地：广西富川县
住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唐永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19,11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49%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71332238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三路43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场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49%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公司名称：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CYAA298N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二围北郊工业区1幢全座及二围片侯工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杨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36%股权，本公司董事长谢名优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公司名称：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8QWL4T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2单元西侧A1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纸制品、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包装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方案设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除外）；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2M4片区1001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49%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注】：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正式更名为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名称：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FQ07P4T
注册地：上海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法定代表人：孟雷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电池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塑料制品销售；箱包修理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34.30%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6、公司名称：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UM3M46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13-02片区F座1002室
法定代表人：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7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建筑材料；汽车美容；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窗膜、建筑节能材料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30%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7、公司名称：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MGB89L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永华）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合营企业，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对其共同控制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8、公司名称：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编号：1742046
注册地：中国香港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00号新银集团中心16楼1603室
董事：黄炳文、黄晓佳
注册资本：港币1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全资控股的企业，黄炳文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2、公司与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3、公司与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与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原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5、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6、公司与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7、公司与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提供管理服务费收入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按行业通行标准，以《合伙协议》确定。

8、公司与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原则，租赁价格以香港美联测量师行出具的《物业估价报告》为基础，参考同类或类似的物业租赁案例，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广西真龙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广西真龙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真龙天瑞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真龙天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广东东弘数码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广东东弘数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与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汕头钰彩智能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市场委托加工及商品买卖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定价原则，提供劳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经估算确定。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销售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公司与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向汕头鑫瑞雅斯销售窗膜产品，2024年度销售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鑫瑞科技与汕头鑫瑞雅斯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销售市场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公司与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提供管理服务费收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以《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8、公司与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额，系根据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与俊通投资于2023年10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月租额港币13.30万元进行估算。该关联租赁交易可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具体安排如下：

1、鉴于公司及汕头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科技"）、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奇诺"）、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新材料"）自身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作为母公司担负集团资金统筹、增信子公司职能（子公司同行授信将占用母公司授信额度），且公司及东峰科技、鑫瑞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融资授信额度期限均将于2024年6月底到期届满。

提请同意公司及东峰科技、鑫瑞科技、鑫瑞奇诺、鑫瑞新材料五家公司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各人民币8亿元、4.5亿元、4亿元、3.5亿元及4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并购借款及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上述五家公司管理层与上述五家银行在各自融资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深圳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5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深圳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10亿元，并由湖南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湖南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盐城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10亿元，并由盐城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盐城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千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3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贵州千叶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4.5亿元，并由重庆首键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重庆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7、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常州华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4.5亿元，并由常州华健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常州华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8、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福鑫华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2亿元，并由福鑫华康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福鑫华康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9、公司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因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陆良福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并由陆良福牌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陆良福牌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2,930.70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2,930.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约2,419.28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一、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资产情况，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经评估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实际使用年限，公司决定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类别进行进一步细化分类，以客观公允反映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公司拟细化分类的固定资产范围为：（1）房屋建筑物类：将进一步细分为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物、钢混结构房屋建筑物、钢结构房屋建筑物；（2）机器设备类：将进一步细分为工具器具设备、国产设备、进口设备，并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相关会计估计变更。

2、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0-40年	对钢混结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预计20年变更为30年；对钢结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预计20年变更为40年；其他均保持不变
机器设备	5-10年	5-15年	对进口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从预计10年变更为15年；其他均保持不变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新增了新能源新型材料及I类医药包装两大业务板块，且新建房屋及建筑物建设标准较高、机器设备细分类别日趋复杂。2023年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了全面复核，发现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钢混结构与钢结构，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预计可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购置的进口设备技术更为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实际使用年限均超过了原估计使用年限且仍运行良好，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公司目前执行的预计使用年限与其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不匹配，公司如按之前的预计使用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也不能适应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财务部门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2,930.70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2,930.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约2,419.28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三、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实施的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战略转型升级后业务板块变化情况所做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用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1515　　公司简称：东峰集团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2,963,433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6,074,085.8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990,766,449.2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峰集团	601515	东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秋天	黄隆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2101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2片区A-F座
电话	0754-88118555	0754-88118555
电子信箱	zqb@dfp.com.cn	zqb@df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新型材料行业

材料工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行业和科创板六大领域之一，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制造强国和国防工业发展的关键保障。新型材料产业由于其技术密集度高、研发投入高、产品附加值高、国际性强、应用范围广等特点，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力与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与支持下，5G、半导体、新能源技术、可降解材料等板块未来发展前景清晰，其中多数行业国产化替代进程持续推进，给相关行业上游原材料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全球市场"绿色低碳"的整体发展趋势，驱动锂电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应用领域的需求快速提升。随着全球范围内双碳目标的不断明确，各国新能源政策频出，有力促进了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大力支持锂电产业以及下游应用市场即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发展，相关政策为中国锂电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成长和锂电池产业的市场规模扩张，也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历史性发展机遇。研究机构EV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年）》，据白皮书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出货量同比增长32.8%，达到176.9亿平米，其中湿法隔膜出货量达到129.4亿平米，干法隔膜出货量达到47.5亿平米。从不同类型隔膜出货量来看，2023年干法隔膜出货量增长明显，同比增速为67.4%，远超湿法隔膜的增速。2023年中国干法隔膜的总体占比增长至26.9%，比2022年提高5.6%，为2014年以来中国干法隔膜出货量占比的首次回升。未来在储能电池隔膜需求的带动下，干法隔膜出货量将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集流体作为锂（钠）电池中的关键材料之一，在锂（钠）离子电池中既充当正、负极活性物质的载体，又充当其电子流的收集与传输体。复合集流体作为一种由高分子材料和金属复合而成的新型材料，相较于传统集流体，展现出更高的安全性、更低的制造成本以及更强的兼容性。随着相关技术的持续迭代和下游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复合集流体的产业化进程正在加快。根据GGII预测，2023-2025年锂电池出货量分别为1119/1416/1805GWh，虽然PET/PP复合铜箔的渗透率相对较低，但众多下游膜材厂商和电解铜箔供应商已积极布局复合铜箔产能，且部分已进入产品送样阶段。未来复合铜箔的渗透率将有望持续提升。国泰君安分析认为，假设2023-2025年复合铜箔全球锂电池领域渗透率分别为2%、5%和12%，复合铜箔的平均售价分别为6.2元/平米、5.9元/平米、5.6元/平米，则预计到2025年复合铜箔出货量有望达到30亿平米，对应市场规模约为168亿元。

新型材料业务的发展依托于企业长期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淀，公司新型材料业务以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实施主体，其中鑫瑞科技在传统基膜业务的基础上，深入拓展新能源、高阻隔、可降解材料相关领域，并与行业内领先企业进行合作，在技术研发、产能提升、客户积累等方面已经形成了相应的竞争优势，未来也将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沿着新能源、高阻隔等具备高成长性的赛道进行布局，加速业务转型，形成新的利润贡献点。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专注于干法隔膜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娄底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隔膜项目以及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隔膜项目尚在推进过程中，部分投产且处于产能扩张阶段，新增产能持续投放、产品出货量稳定增长，隔膜产品的交付能力也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博盛新材研发团队在传统基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深加工的涂覆隔膜，不断钻研涂覆生产的关键装置设备技术，目前相关涂覆产品已导入量产，形成新的增长动能；此外，博盛新材生产团队对生产工艺及设备也进行了相应的升级改造，单线产能持续提升，并提高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有效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依托在技术、质量与客户等方面所积累的优势，重点发展膜类新型材料业务，优化新能源新型材料板块的产品结构。

2、I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行业

I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行业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关注并布局的领域。医药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其发展进程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高度关联。2023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国家经济发展、国计民生等诸多方面做出规划，提出深入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更多群众急需药品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推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切实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多个医药医疗行业相关的"十四五"规划，随着药品审评体系不断健全与优化、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常态化、政策推进新药商业化进程，国家对医药行业及药品包装行业的监管日趋规范与严格，叠加医疗反腐相关政策的推出，未来存在进一步提高医药包装企业准入门槛和监管标准的可能，为医药及医药包装行业发展和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从而推动行业向创新驱动转型，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205.7亿元，利润总额3,473.0亿元。中长期来看，在高质量、高层级的供需作用下，随着医药行业格局优化与产业升级的不断加深，医药制造行业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未来发展趋势将继续向好。

公司已成立东峰药包作为整个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核心产业平台，进一步加强对旗下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子公司的统筹管理，整合各公司I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业务，进一步提升在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价值，切实搭建东峰药包医药包装产业一体化平台，有效覆盖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等医药包装重点区域，持续提升东峰药包在大包装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医药包装板块各子公司的投资力度，支持其新厂区的建设，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向高毛利类的产品发力，提振该板块的整体毛利、净利水平，同时，依托东峰药包的产业平台化管理及品牌效应积极拓展外资药企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产业规模，促进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提速发展。

3、印刷包装行业

公司烟标印刷包装业务是印刷包装行业的细分子行业之一，作为卷烟产品定位、品牌宣传的重要载体，烟标产品的生产相比较其他印刷包装产品的生产过程，具有高稳定性、大批量、多批次、高精度、高防伪和环保性强等特点，在印刷设备、设计工艺、环保水平等方面都有着更高的要求，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作为下游烟草行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烟标印刷包装行业发展与烟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卷烟产量约为24,427.5亿支，同比增长约为0.4%，行业整体保持稳定，但受烟草客户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及招投标政策的影响，烟标印刷包装行业也在持续进行行业调整。基于烟标印刷包装细分领域未来的发展空间相对有限，业务板块增长趋缓，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公司也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择机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并积极布局其他各类社会包装及2C端的印刷业务，不断加强印刷包装板块的产品多样性和覆盖广泛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新能源新型材料、I类医药包装、印刷包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产品涉及新能源隔膜、PET基膜、PVA高阻隔膜、PVC硬片、PVDC硬片、药用包装瓶、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SP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个产品品类，已形成以I类医药包装、印刷包装产品为基础，加速转型新能源新型材料产业的业务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快速加大新能源新型材料及I类医药包装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

2、公司经营模式

新能源新型材料方面，公司根据现有产能规划、年度销售目标、客户订单周期，制定整体的年度、半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每季度末根据下游市场反馈的具体情况，动态调整库存管理，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同时，采取自动化生产线提升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及一致性，从而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和提高成品产出效率。后续公司也将依托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开发优质下游客户资源，并通过新项目的投产完成产能爬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及产品交付能力，加速公司转型升级。

I类医药包装业务方面，主要经营模式是在通过对公司资质、体系、生产现场等方面的考核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通过产品打样、报价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及产能的综合评定获取订单，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其中药包材产品在正式供货前还需要与制药企业进行产品关联申报，完成关联审评审批备案。在医药包装业务的经营过程中，不断拓展开发优质客户是经营模式的核心。公司采用一站式服务的客户经营模式，实现"一个客户、多种产品"多次高频的交叉式销售，在提升客户稳定性的同时也保证了利润水平的持续优化。

印刷包装业务方面，主要基于印刷行业的下游企业目前广泛实施的招投标政策，通过参与下游企业组织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并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不仅有效满足集团内部对于印刷包装生产原料的需求，而且形成了规模化的对外销售，为公司在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7,407,177,651.11	8,162,938,834.70	-9.26	8,038,377,75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1,424,032.00	5,571,244,198.88	2.52	5,976,718,862.98
营业收入	2,631,158,567.91	3,744,006,025.02	-29.72	3,805,071,2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37,320.89	289,255,701.31	-47.96	785,051,3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89,189.00	287,731,736.94	-43.01	776,991,60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008.60	687,776,816.70	-98.86	691,049,42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5.04	减少2.37个百分点	1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52.9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47.06	0.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6,139,419.86	634,568,232.89	568,848,692.36	511,602,2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62,307.83	16,382,699.15	-3,916,431.50	-86,791,25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156,304.97	1,855,434.82	-8,363,407.08	51,340,8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37,793.22	141,673,051.93	43,494,912.27	52,021,837.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0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871,056,000	47.26	0	无	0	境外法人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0,304,300	102,255,700	5.55	0	无	0	境外法人
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紫气东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79,048	26,879,048	1.46	0	无	0	其他
黄炳泉	0	25,080,000	1.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晓佳	0	21,171,639	1.1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紫气东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7,264	19,537,264	1.06	0	无	0	其他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8,415,841	1.00	0	无	0	其他
张永盛	3,886,040	10,385,72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梅春	89,400	7,500,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速坚	1,600,000	7,33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晓佳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炳文先生的兄弟，详情可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7,422,872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已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中减少计算该部分股份，并将其归在黄晓佳先生名下。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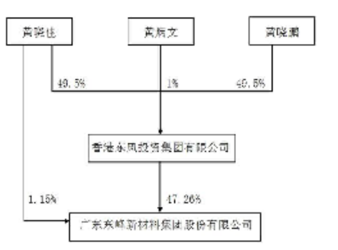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新型材料业务

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板块内子公司及重点项目的投资，优化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加速公司向高景气赛道转型。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9月通过受让陈燕持有的博盛新材4.36%的股权，对博盛新材的持股比例由47.21347%提升至51.57347%，从股权层面进一步强化对于博盛新材的管控，有助于保持博盛新材内部治理结构的长期稳定。

为促进博盛新材的提速发展，奠定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目前博盛新材主要客户的需求，公司于2023年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投资人民币20亿元，在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隔膜项目"）。

报告期内，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娄底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隔膜项目以及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隔膜项目尚在推进过程中，部分投产且处于产能扩张阶段。设备投产进度方面，拟新增产线的核心流延设备和拉伸设备均已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推进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工作，扩产进度与整体规划进度基本保持一致。上述新增产能的持续投放，使隔膜产品的供应交付能力得到稳定提升，进一步保障了客户订单的需求。博盛新材目前拥有较为稳定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与良好的行业口碑，产品得到下游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干法隔膜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EVTank数据显示，在干法隔膜企业中，博盛新材2023年出货量排名已进入前四位。未来随着博盛新材隔膜产能的逐步增加，博盛新材在干法隔膜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博盛新材生产团队对生产工艺及设备也进行了相应的升级改造，单线产能持续提升，并提高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有效提高了产品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博盛新材研发团队在传统基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深加工的涂覆隔膜，不断钻研涂覆生产的关键装置设备技术，目前相关涂覆产品已导入量产，形成新的增长动能；另外，博盛新材研发团队为降低供应风险，也积极推动开发国产原材料的使用，报告期内已完成2款国产原料的开发并导入产线批量使用，目前共有3款国产原材料批量使用，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为进一步提升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效匹配上述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充的资金需求，顺利推进湖南博盛、盐城博盛新项目的投产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同意由博盛新材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增资人民币1.2亿元，增资完成后湖南博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同意由博盛新材对其全资子公司盐城博盛增资人民币2亿元，增资完成后盐城博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

在以自有资金支持博盛新材及下属子公司提速发展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其中一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5,900.6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459.28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涂覆隔膜生产水平，巩固子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从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新型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

新型材料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通过加大投资力度，生产基地的扩产稳步推进，并通过对湖南博盛及盐城博盛的增资，为其后续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内部竞争较为激烈，为保证市场份额，博盛新材阶段性地调整了产品销售价格，加之目前处于投入期，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博盛新材当期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博盛新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107.9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团队进行合作，设立汕头博盛复合集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设在汕头和苏州两地，专业从事复合铜箔、复合铝箔及各类高附加值涂布隔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的布局。目前，公司也在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的复合铜箔、复合铝箔均以新型复合材料为基材，目前复合铜箔、复合铝箔项目持续推进中，送样产品可根据客户要求制备，样品已送至下游头部电池企业进行测试。同时，为加快公司复合集流体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复合集流体及涂布生产线项目升级达成合作，共同攻克复合集流体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并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以此推动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发展。

作为公司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另一主要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基膜业务进行了策略性调整，鑫瑞科技提高了基膜回收造粒的比例，进一步优化库存管理，并增强了差异化产品的销售力度，同时积极推动与本地客户的业务合作，从而有效提升了基膜产品的销售。在功能膜业务领域，鑫瑞科技致力于拓展高性价比订单和差异化改色车衣市场，进一步开拓了公司改色车衣的销售渠道以及车厂投标业务。

报告期内，鑫瑞科技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推出了PE单材结构的可持续食品级包装袋，单一材质包装袋采用可循环利用材料，通过优化组合，具有保鲜、防护效能，能够有效降低内装物在运输和保存过程中的损坏和变质，且包装袋使用完毕后可通过简单的物理方法进行回收利用，顺应国内外包装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趋势，目前该包装袋已应用于果汁产品的包装。

鑫瑞科技及鑫瑞奇诺于2022年在汕头市濠江区启动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暂定），引入新的生产设备，生产、研发及销售新型功能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材化PE膜产品（MDO-PE基膜等）、镀氧化铝膜及涂布膜等产品。报告期内该项目持续推进，已完成PE高阻隔膜项目镀氧化铝设备基础工程、公用工程建设和设备的整机安装工作，目前镀氧化铝设备已经进入验收试产阶段，并开始对外送样，并同步推进PE吹膜线项目的土建建设与设备安装工作。该项目将结合在工艺、涂料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基于可循环高阻隔材料的核心产品体系，项目实施完成并达产后，公司新型材料业务在高阻隔产业链上的纵深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实现对基膜生产、涂布工艺、镀氧化铝工艺等多个核心工艺环节的全面覆盖，技术壁垒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公司将充分依托博盛新材在电池隔膜领域的技术积累、客户优势和团队优势，有效扩充其产能及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优质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并抓住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优化在电池隔膜及其他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的产能布局，从而保证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持续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进鑫瑞科技及鑫瑞奇诺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建成投产，引导鑫瑞科技及鑫瑞奇诺加强产品转型升级，在持续做好传统基膜业务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向新能源、高阻隔、可降解材料等前沿材料领域进行深度拓展。

2、I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业务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大包装产业的基础，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化和产业链的优势，积极做大做强I类医药包装产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前期对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四家专业I类医药包装公司的并购，以及报告期内投资新设东峰首键，已实现对PVC硬片、PVDC硬片、药用包装瓶、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SP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种药品包装材料的全面覆盖。

为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市场份额，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拟投资人民币4亿元在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年产120亿只药用瓶盖、120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拟投资人民币5亿元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控股子公司福鑫华康拟投资人民币1.2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拟投资人民币5亿元在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均在持续推进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经营发展的需求，调整优化其投资计划，并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其中一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2,004.8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4.86万元，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I类医药包装领域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等重要产品品类，公司由此基本实现在I类医药包装的全品类覆盖。

在支持各个控股子公司加速发展的同时，为实现公司I类医药包装产业的有效协同，公司成立东峰药包作为整个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核心产业平台，东峰药包将整合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提高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价值，切实搭建东峰药包医药包装产业一体化平台，覆盖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等医药包装重点区域，持续提升东峰药包在大包装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发力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赛道，进一步丰富公司战略版图。

报告期内，公司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除积极推进新项目的建设外，也将开发外资药企客户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目前已向阿斯利康、费森尤斯卡比等客户实现批量供货，并已完成日本武田制药的现场审计和基于psci标准的CSR审计、正在进行稳定性测试，与赛诺菲的业务合作已提供样品并试机通过，与施维雅的合作也正在打样过程中，与拜耳、默克的业务合作也已完成供应商建档等程序。公司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并有效贴合东峰药包为客户提供整体供应链服务的理念，取得了越来越多高质量客户的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包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71,235.48万元，同比增长22.39%。

3、印刷包装业务

印刷包装业务作为公司原先的主要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在下游烟草行业全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及降本增效的背景下，公司一方面继续发挥产业链、生产基地布局及规模化生产等方面所积累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业务板块整体的有序发展；同时由于印刷包装细分领域未来的发展空间相对有限，业务板块增长趋缓，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公司也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择机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此外，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加速向新能源新型材料及I类医药包装领域的转型升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及变更，是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所做的统筹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及有效集中，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持有的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59.641%股权、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加速推进产业板块的转型升级，并进一步回笼资金为后续重点投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023年，公司烟标产品合计对外销售161.67万大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08,297.16万元。

（二）其他经营事项

1、技术研发情况

为实现技术引领发展的新发展格局，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开展了多个重点合作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南大学签署《无负极钠电池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开展"无负极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其合作内容聚焦于无负极电池关键技术相关的研发，包括但不限于：（1）开发长寿命无负极集流体技术；（2）宽电化学窗口，宽温域，高稳定的电解液或电解质开发；（3）长寿命正极材料遴选与改性；（4）研制Ah级硬壳或软包无负极电池，开展电芯优化设计研究等。同时，双方将联合申请国家及各级政府主导的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共同探索成立新材料项目研究院。该项目的合作已形成阶段性的成果，目前公司已申请一项新的发明专利"改性集流体及其制备和在无负极金属电池中的应用"，该专利技术属于无负极钠电池领域，具体涉及一种无负极金属电池用改性集流体，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改性集流体具有较为优异的性能，特别是能够适配高面载正极的应用要求，可以和其组装得到高稳定性的无负极钠电池。此外，公司也正在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电解质等相关电池核心材料。

报告期内，为加快公司复合集流体产业发展，公司与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复合集流体及涂布生产线项目升级达成合作。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北自所在长期于动力电池隔膜生产线合作的基础上，达成进一步的全方位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共同攻克复合集流体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及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无锡创新研究院，聚焦可持续绿色包装发展趋势，围绕"降解、循环、回收"方向，分别开展了"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BOPLA）新材料"、"可食性包装新材料"、以及与江南大学合作开展了"功能性可持续包装新材料"三个项目，其中"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BOPLA）新材料"项目已完成项目技术路线调研以及资源配置工作；"可食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已完成技术路线调研、材料预研工作，并研发出可食性包装膜产品；"功能性可持续包装新材料"项目通过联合实验室建设，借助江南大学先进实验条件和高端人才资源，利用各类天然提取物对涂层材料进行改性，成功开发出系列高阻光包装材料、实现紫外全波段高屏蔽，通过界面仿生技术、成功开发高界面强度、耐水煮/蒸煮高阻隔涂层，通过层层自组装技术、开发出系列高阻水新材料。目前已形成覆盖高阻氧、高阻水、高阻光、耐水煮、耐蒸煮、抗菌、保鲜、防雾等各类功能性材料在内的成体系高端材料国产化替代并通过控股子公司鑫瑞奇诺实施市场转化。

除上述重点合作研发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也结合各个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将研发工作下沉至各个控股子公司实施，开展了以下研发项目：

（1）新型材料方面，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组织实施完成了"干法隔膜高速流延、拉伸技术开发"、"超薄型高强度10微米隔膜技术开发"、"干法隔膜涂层技术开发"、"高速流延技术开发"、"干法隔膜超高效流延技术开发"等项目。

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组织实施完成了"高光复合纸连线工艺开发"、"PET在线预涂技术开发"、"普通类电化铝色相稳定性的研究与管控"、"印刷型全息定位电化铝预研项目"等项目，另外"高档拉线膜开发"、"超低雾度高清晰基膜开发"、"阻燃PET薄膜开发"、"高性能可回收软包装聚乙烯薄膜开发"等项目也处于持续推进中。

（2）I类医药包装方面，控股子公司千叶药包与贵州省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实施了"可生物降解塑料包装容器制备及成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与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师范学院合作实施了"基于高性能防划伤药用铝塑组合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与河海大学合作实施了"基于专用水性版辊印刷技术的研发"项目。

（3）印刷包装方面，公司推进完成了"胶印减酒精印刷技术研发"、"纳米级UV数字喷墨油墨及印刷适应性技术开发"、"浅色印刷色彩稳定性控制技术开发"等项目，并与北京印刷学院合作推进了"全息纸张及其印刷品色差测量和目视评价技术研究"、"数码印刷技术研发"、"数字烫金油墨及适应性技术研发"、"印刷后工序智能化技术开发"、"柯美喷头维护保养技术研究"等项目。

全资子公司东峰科技组织实施了"浅色印刷色彩稳定性控制技术开发"、"印刷品防倒头、防混淆技术研发"、"低VOC凹版印刷技术研发"、"胶版印刷品质量提升技术开发"、"基于柯美KM1800i喷头的纳米级UV喷墨墨水及数字印刷技术研发"等多个项目。

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组织实施了"凹印减风RT0及余热回收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防止UV逆向光油盒包装产品开盖痕线反折爆墨工艺技术研究"、"改善产品印刷表面摩擦系数稳定性和客户上机适应性研究"、"包装袋印刷面抗磨损性能检测装置研究"、"厚卡板纸压痕易爆裂问题研究"等多个项目。

上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技术壁垒，有效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新增申请包括新型材料、医药包装、印刷包装等方面在内的专利合计49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申请专利594项，其中发明专利151项、实用新型专利386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512项，其中发明专利93项、实用新型专利364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44项。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27家、参股公司8家，另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两只消费投资基金，以及与湖州赛泽基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只股权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从集团层面进行了整体统筹，结合各个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与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新型材料、I类医药包装两个核心业务板块的投入，同时择机对低效资产进行了处置，进一步提升业务的聚焦度，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提速，增强后续发展的潜能和韧性。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